

# 醉酒者 离婚的教法律例

حكم طلاق السكران

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]

来源：伊斯兰问答网站

مصدر : 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



编审：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مراجعة: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## 醉酒者离婚的教法律例

**问：**一个人喝醉酒了，打了他的妻子，并在口头上休了她几次，对她说：“你被休了三次。”当时他毫无意识，然后与妻子和好了，但是他现在向真主忏悔了，坚持做礼拜，后悔以前的所作所为，其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**答：**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学者们对醉酒者离婚持有不同的主张，如果他喝了教法禁止的各种酒，离婚是否有效？有两种观点：

**第一种观点：**他的离婚是有效的，伊玛目艾布·哈尼法和马力克坚持这个主张，这也是伊玛目沙菲尔和艾哈迈德坚持的两种主张之一。

他们说：因为他的理智由于罪恶而消失了，所以离婚有效，为了惩罚他犯的罪，让他引以为戒。敬请参阅伊本·古达麦所著的《穆额尼》（7 / 289）。他们引用了一些证据。

**第二种观点：**他的离婚是无效的，这是字面派、伊玛目沙菲尔和艾哈迈德坚持的第二种观点，伊玛目艾哈迈德最终坚持这一个主张，他们引证的证据如下：

1 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在酒醉的时候不要礼拜，直到你们知道自己所说的是什么话；”（4：43），真主认为醉酒者的话是不足为凭的，因为他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。

2 在正确的圣训中记载：一个人来找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承认自己通奸了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问：“他喝酒了吗？”一个人站了起来闻他的嘴，没有发现酒的味道。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1695 段）辑录。这说明假如他喝酒了，就不接受他承认的事情，所以醉酒者的离婚是无效的。

3 这是欧斯曼·本·阿番（愿主喜悦之）和伊本·阿巴斯（愿真主喜悦他俩）坚持的主张，圣门弟子当中没有人坚持与他俩相反的主张。

伊玛目布哈里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奥斯曼说：“疯子和醉酒者的离婚无效”。伊本·阿巴斯说：“醉酒者和被迫者的离婚是不允许的”。

伊本·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是通过奥斯曼的正确传述，我们知道圣门弟子当中任何人坚持与之相反的主张。”

4 因为他不由自主，与被迫者一样；

5 因为他失去了理智，与疯子和睡着的人一样；

6 因为理智是接受教法责成的条件，所以不能让不懂的人接受教法责成。

敬请参阅《伊斯兰研究杂志》（32/ 252），《法学百科全书》（29/ 18），《公正》（8 / 433）。

第二种观点是伊斯兰的谢赫伊本·泰米业和他的学生伊本·甘伊姆等学者所侧重的，谢赫伊本·巴兹和伊本·欧塞米尼在他们的法特瓦中坚持这个主张。

有人向学者伊本·巴兹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醉酒者的离婚是有效的吗？如果有效，他的通奸、杀人和盗窃等其他犯罪行为会受到清算吗？如果回答是肯定的，这两种情况之间的区别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：“学者们对醉酒者的离婚是否有效持有不同的主张，大众学者主张他的离婚是有效的，他的行为会受到责问，他的犯罪行为不能成为离婚无效的理由，也不能成为他杀人、偷窃或者奸淫等行为的托词。

一些学者主张醉酒者的离婚无效，这是通过哈里发奥斯曼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主张，因为醉酒者没有理智，

所以不能因为伤害别人的行为而受到责问，离婚不仅伤害他，也伤害别人，所以他不能因此而受到责问，醉酒者应该受到的惩罚是鞭打，而不是让他的离婚生效，他的其他行为，例如买卖和赠送等都是无效的。

至于他的行为和他的工作，他会受到相应的责问，醉酒不能成为他通奸、抢劫和杀人等犯罪行为的原因，人无论是否有理智，都会因为自己的行为而受到责问，因为醉酒也许会导致真主禁止的犯罪行为，也许有人以醉酒为借口而犯罪，导致关于犯罪行为的教法律例没有用武之地，所以学者们一致公决人会因为自己的行为而受到责问。

至于有人说：正确的观点是人不会因此而受到责问，如果他知道失去理智的情况下离婚会生效，那么离婚就不会生效；如果他在醉酒的情况下释放了他的奴隶、或者在醉酒的情况下花费了他的钱财，他不会因此而受到责问，买卖也一样，与理智有关的所有行为都一样，也不会生效，如前所述，这一切都是言语的行动，这是可靠的主张，也是我们的主张，总而言之，醉酒者在醉酒的情况下的离婚是无效的，因为他失去了理智。

但是，如果他在不知道的情况下喝了醉人的饮料，或者在被迫的情况下，被人强行灌了醉人的饮料，他是没有

罪责的，大家主张在这种情况下他的离婚是无效的，因为醉酒不是故意的，所以不会因此而受到责问，因为他是受害者，或者是受骗者。”《离婚的法特瓦》（第 29 页）。  
敬请参阅《津津有味的解释》（10 / 433）。

根据这一点，上述问题中那个人的离婚无效的，我们感谢真主使他顺利地忏悔，并且引导他循规蹈矩，我们祈求主张赐予我们和他坚定不移的坚持宗教。

真主至知！



